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康健吉顺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卓越版）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康健吉顺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卓越版）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重度恶性肿瘤，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 2. 轻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未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轻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轻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份数×10000 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轻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3. 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份数×50000 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自我们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责任时起，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轻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该两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时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和“恶性肿瘤——轻度”，且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责任未终止，我们按上述规定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责任，不承担给付轻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责任。

###### 4. 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该“恶性肿瘤——重度”符合本合同所指的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定义标准时，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份数×20000 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 5. 重度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份数×100 元人民币×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每次因“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我们累计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90 日为限；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500 日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500 日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相邻两次住院，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一次住院。

### 6. 重度恶性肿瘤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自被保险人确诊之日起，我们在按本条第 5 款规定承担重度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的同时，按下列规定给付重度恶性肿瘤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份数×300 元人民币×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

被保险人每次因“恶性肿瘤——重度”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们累计给付重度恶性肿瘤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30 日为限；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重度恶性肿瘤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00 日为限，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00 日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相邻两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如前次离开重症监护病房日期与再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期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一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

### 7. 重度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实际实施了重度恶性肿瘤手术治疗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份数×10000 元人民币

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次数以三次为限。

### 8. 重度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实际实施了必要的放射治疗（含钇 90 治疗）或化学治疗（含免疫治疗和靶向治疗）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份数×10000 元人民币

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接受放射治疗（含钇 90 治疗）或化学治疗（含免疫治疗和靶向治疗）的首日开始计算，每 365 日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我们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次数以一次为限；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重度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次数以十次为限，累计给付次数达到十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9. 重度恶性肿瘤特定新型治疗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实际实施了必要的质子重离子治疗或 CAR-T 细胞免疫治疗的，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特定新型治疗津贴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特定新型治疗津贴保险金=份数×50000 元人民币

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或 CAR-T 细胞免疫治疗的首日开始计算, 每 365 日为一个周期, 每个周期内, 我们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特定新型治疗津贴保险金次数以一次为限;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累计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特定新型治疗津贴保险金次数以五次为限, 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时,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0. 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 且因该“恶性肿瘤——重度”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实际实施了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的, 我们按下列规定给付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津贴保险金:

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津贴保险金=份数×100000 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累计给付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津贴保险金次数以两次为限, 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时, 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身故, 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本合同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我们在保险期间内仅给付一项, 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 两项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2. 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 您可免交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费, 我们视同按期交纳, 本合同继续有效。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 7-10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特定重度恶性肿瘤或重度恶性肿瘤治疗行为的, 或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0.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7-10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重度恶性肿瘤

或重度恶性肿瘤治疗行为的，或发生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二）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五条 犹豫期”、“第十八条 本合同保障的疾病定义”、“第二十条 释义”，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 （四）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其中，最高投保年龄为男性 61 周岁、女性 65 周岁。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分为 15 年、20 年、25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七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可选择 10 年、15 年、20 年或 30 年。

### （七）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八）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 减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份数和保险费同比例减少，我们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减保后，份数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我们按减保后的份数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申请减保。

### （九）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重度恶性肿瘤，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的，无等待期。

## 二、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自我们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责任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现金价值为零。**

## 三、利益演示

### 康健吉顺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卓越版）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10 周岁男孩，父母为其投保 5 份康健吉顺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卓越版），保险期间为 30 年，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年交保险费 595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年初）	轻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	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特定新型治疗津贴保险金	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1	595	595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595	5
2	595	1190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1190	0
3	595	1785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1785	0
4	595	2380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2380	190
5	595	2975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2975	470
6	595	3570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3570	765
7	595	4165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4165	1105
8	595	4760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4760	1460
9	595	5355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5355	1830
10	595	5950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5950	2215
20	595	11900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11900	6045
30	0	11900	5 万	25 万	10 万	500/天	1500/天	5 万/次	5 万/次	25 万/次	50 万/次	11900	0

注：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自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恶性肿瘤——重度”或特定重度恶性肿瘤，或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我们已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责任的，不再承担给付轻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

4. 保险期间内，轻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特定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给付次数均以一次为限，肝脏移植术及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两次为限。

被保险人每次因“恶性肿瘤——重度”住院，我们累计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90 日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以 500 日为限。

被保险人每次因“恶性肿瘤——重度”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们累计给付重度恶性肿瘤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30 日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以 100 日为限。

每一保单年度内，重度恶性肿瘤手术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

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接受放射治疗或化学治疗的首日开始计算，每 365 日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重度恶性肿瘤放化疗津贴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次数以十次为限。

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或 CAR-T 细胞免疫治疗的首日开始计算，每 365 日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内重度恶性肿瘤特定新型治疗津贴保险金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

5.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轻度”或“恶性肿瘤——重度”，您可免交自确诊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费，我们视同按期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6.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7.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自我们承担给付重度恶性肿瘤确诊保险金责任时起至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现金价值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